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及本公告及其中任何事項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於美國、於發佈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佈或分發。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3）

經修訂之預期時間表及

延遲寄發關於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之章程文件

供股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茲提述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有關建議供股（除其他事項外）的公告（「該公告」）。除行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之供股預期時間表

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來準備並最終確定章程文件中包含的某些訊息，預計章程寄發日期將被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並對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作出相應修訂。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
(香港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供股章程）	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首日	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結果	十月十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包銷協議關於修訂預期時間表之補充協議

由於上述預期時間表作出修訂，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反映上文「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所載預期時間表之修訂。除補充協議內有關時間表之修訂外，包銷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股東應注意，記錄日期維持不變，股票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責任之權利。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有關概述載於該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期前出售或購入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股東及有意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公眾人士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並應審慎買賣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田志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周兆恒先生及鄧斌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iyygroup.com。